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南京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A股换股吸收合并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本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并)。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2、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换股实施上市的决定》(上证监〔2026〕3188号),根据上述决定,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终止上市。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4.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股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除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1位数后尾数小千,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尾数数相同时多于剩余股票时则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4、2026年10月19日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在投资者账户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换股成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票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在投资者账户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金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事务。中金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召开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尚未理解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未领股份的现金红利,中金公司将请按照证券代码(60105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定足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份,所在信达证券A股股份上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及股权质押限制情形将转移至相应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被限制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为中金公司A股股份后,原在信达证券A股股份上的被质押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将在相应股票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6年10月19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登记并领取信达证券未领现金红利结算数据截止之日的前期间,中金公司将代为发放A股股票的红利派法义务人,协助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中金公司交易方案摘要

本次交易系通过南京兴证证券全体A股股票吸收合并信达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份上市的决定》(上证监〔2026〕3188号),根据上述决定,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终止上市。自本次合并交割交割日,中金公司将承接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后,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将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终止上市流通。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1股被换方股票可以取得换方方股票数量=换方股票每股价格/换股价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7.00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权益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权益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68元。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权益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9.11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A股换股价格为36.68元/股,信达证券A股换股价格为19.1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4.5210,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关注关注中金公司披露的公告事项。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4.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股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除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1位数后尾数小千,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尾数数相同时多于剩余股票时则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换股结果的影响。

中金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向信达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信达证券A股股东自中金公司A股换股实施之日起,成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东。

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在投资者账户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换股成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票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中金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债务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有要式资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上对该等财产权利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或义务转移名下)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或者合理文件,或取得公司要求取得合理文件或签署任何文件使得前述资产能够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均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均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持股的手续。

2.债务承继

除由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如有)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4.资料移交

信达证券将于交割日前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信达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将存续公司移交信达证券持有的对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资产及资料,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达证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银行授信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发改、决定)达成的、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合同、协议、合同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金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0875990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大街72号金茂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金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事务。中金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召开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综、(股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8)×(1+0)。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过户日	换股实施完成日
A股	2026/10/23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方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持有指定股份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相应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指定证券账户的流通股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夏磊、刘元、袁松柏、苏州千金生物医药药业(有限合伙)、三九医药。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且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个人A股东及证券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持股不足1年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1年以上不满2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计入该持股期限已满1年的股东下一交易年度内持股对应分红派息工作日内应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资金后,将按上述中期现金红利管理规则进行派发。

其实际派发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给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0.2520元。如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居民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托管机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给非居民企业人民币0.2520元。如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地纳税企业所得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0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本息有否到期	本次担保本息有否到期
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名称:贵研金铂(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万美元	1,116.50万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38.6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因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70%的担保比例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4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名称:贵研金铂(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铂业”)与新加坡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银行”)补充流动资金业务提供担保。该华信银行提供最高融资保证金额,为新加坡公司额度为5,00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提供》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贵研金铂(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金铂公司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新加坡坡底
注册资本	1,5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贵金属贸易(非许可类前置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101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01000进入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锡河先生,独立董事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娜女士,财务总监蓝晓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互动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askCallQ),根据说明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801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娜
电话:(021-80224848
邮箱:lr@mwc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中闽能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4,660万元,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本项目投资建设需办理环评、用地、工程施工等有关审批手续,项目的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福建省尚未开展2026年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工作,本项目入选机购电价与电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5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开发建设中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中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6年7月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4,66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 □收购子公司 □收购分公司 □收购参股公司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660万元
出资方式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项目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其他非货币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其他相关审批: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19日
回购价格范围	1.12元至2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为履行公司承诺而回购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00万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
预计回购金额	2,218.28万元
实际回购金额	10,962.31万元至1.19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8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和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届满专项授权失效追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1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182.8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5

盛和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增加39.66%至56.17%。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00万元到1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239.86万元到14,239.86万元,同比增加39.66%至56.17%。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450.00万元到122,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5.15万元到45,055.15元,同比增加41.42%至58.21%。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00万元到1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239.86万元到14,239.86万元,同比增加39.66%至56.1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117.90万元到212,117.90万元,同比增加50.05%-57.66%。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648.19万元到158,648.19万元,同比增加30.53%-37.65%。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648.19万元到158,648.19万元,同比增加30.53%-57.66%。